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各位與會長官同仁大家好

過去半年來，在貴會的支持與策勉下，本局同仁均能秉持克盡職責、戮力以赴精神，來達成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工作。欣逢貴會第七屆第一次定期會，謹就貴會的支持與關注，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表達萬分的敬意與謝忱，並預祝大會順利成功，以下謹就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期間（以下簡稱本期），本局重點業務工作，提出報告如后：

壹、本期重點業務工作成效：

一、火災預防工作：

（一）嚴密消防安全管理：

本局由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小組，執行地區各列管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凡違反法令規範者，依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請業者依限改善，並持續追蹤檢查至改善為止，如無故而未依期限改善者，再依其所違反法令開具舉發單予以處罰；本期執行成效如下：

- 1、本縣「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針對 512 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373 件次。其中合格場所 347 件次，不合格場所 26 件次，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並加強複查工作。
- 2、辦理會審及會勘計 35 件次。
- 3、協助場所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159 件次（3,722 人次）。

（二）危險物品管理：

訂定本縣 107 年暨 108 年「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暨評核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107 年 11 月 29 日針對地區 6 家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列管場所辦理聯合檢查，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液化石油氣管理：

訂定本縣 107 年暨 108 年「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暨評核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針對液化石油氣檢驗場、分（灌）裝場、分銷商及儲存場所列管 21 家，本期共計檢查 126 件次，均符合規定。

(四) 爆竹煙火管理：

訂定本縣 107 年暨 108 年「加強爆竹煙火安全檢查暨評核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針對列管 31 家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及金紙店舖，本期共計檢查 143 件次，均符合規定。

(五) 防焰物品管理：

本縣應裝設防焰物品列管場所計 155 家，本期共計檢查 170 件次，所查場所均符合規定。

(六) 檢修申報制度：

本縣應檢修申報列管場所計 459 家，本期已完成申報場所共計 258 家。

(七) 提升防火宣導品質：

研訂 107 年暨 108 年「防火宣導執行計畫」，發動防火宣導隊，深入各村里、社區實施防火宣導；本期共計宣導 241 件次，宣導人數約 1 萬 6,651 人次，動員職消（含消防役男）515 人次，防火宣導志工及義消 322 人次。

二、災害搶救工作：

(一)「107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本縣榮獲全國績優單位：

107 年災害防救業務離島聯合訪評，本縣首度以東道主身分主辦離島區聯合訪評，由本局承辦全般事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張子敬率隊蒞臨督考，三離島相互交流觀摩學習，以精進災害防救工作，107 年 11 月 26 日經行政院公布成績，本縣獲評為績優單位成績優異。

(二) 執行「107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本縣成績為全國第 2 名：

本局 107 年度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委請協力團隊銘傳大學輔導轄內 5 鄉鎮完成 17 項工作項目及 54 項產出成果，並辦理多場次防災教育訓練，培植本縣各層級防災人員專業素養，強化縣府與鄉鎮公所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使本縣災害防救工作日趨完善，108 年 4 月 8 日經內政部公布成績，本縣及各鄉鎮執行績效為全國第 2 名，成績優異。

(三) 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為提升政府及民眾地震災害應變能力，本局推廣「全民同抗震」活動，函發執行計畫至轄區機關團體及各級學校辦理，自 107 年度計畫執行期間共計 6,129 人次上網參與抗震演練活動，有效推廣防震知識，達成全民防災目的。

(四) 強化 108 年春節暨清明節期間火災搶救作為：

本局訂定 108 年春節暨清明節期間防火宣導執行計畫，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各項預防、宣導及整備作為，有效降低災害發生率，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專案期間雖有火災發生，均能搶救得宜，無重大損失。

(五) 辦理本縣 108 年災害防救演習-非洲豬瘟兵棋推演：

本縣 108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擇定非洲豬瘟為主題，並以兵棋推演方式實施，於 4 月 2 日上午 10 時假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縣長全程主持，行政院由農委會副主委黃金城擔任帶隊官，偕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率農委會、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消防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一行共 24 人蒞金考評。

演習由本局（兼任本縣災防辦公室）規劃，設計 31 個議題，特別結合本縣實際發生之海漂豬屍案例，並由縣府張秘書長忠民擔任主推官，本縣防疫單位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防檢局金門檢疫站、金門第九岸巡隊、高雄關金門離島派出課、建設處、警察局、環保局、消防局、金城鎮公所、防疫所及銘傳大學共同參演。兵推在各單位縝密籌劃下圓滿成功，中央評核官對演習內容均表示肯定。

(六) 採購災害指揮帳篷：

為健全本縣災害指揮體系，並提供救災人員後勤補給處所，於 107 年底採購災害指揮帳篷乙組，有效提升救災能量。

(七) 增設消防栓：

本局全面清查轄區消防水源不足地區，積極協調自來水廠增設消防栓，107 年 3 月 23 日會勘本局選定之 10 處優先增設消防栓位置，經自來水廠確認均可設置消防栓。本案已由自來水廠將會勘結果函報工務處備查（相關文號：107 年 4 月 3 日水愛字第 107000

2908 號函)，並經工務處函復同意備查(相關文號:107 年 4 月 17 日府工水字第 1070027355 號函)，自來水廠將儘速委託施工廠商進行消防栓增設。

三、火災調查工作：

(一) 火災案件調查：

本期計調查「金門縣金湖鎮南機路附近」等 93 件火災案，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原因紀錄，以保障民眾權益。

(二) 火調人員訓練：

為精進本局現職火災調查人員各項專業技能及培訓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人才，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在職講習班第 12 期及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班第 24 期訓練。

(三) 火災案例製作：

為降低本縣火災發生率，減少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製作「107 年火災分析報告」、「107 年第 4 季火災案例」、「108 年第 1 季火災案例」，予本局災害預防科及各外勤分隊作為火災預防上之參考，以強化各項防火及搶救作為。

四、緊急救護工作：

(一) 救護人員訓練：

- 1、強化救護技術知能，107 年 10 月 24、25 日及 11 月 1、2 日分兩梯次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並聘請 4 名醫療指導醫師於本局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授課共計 16 小時。
- 2、指派本局具備緊急救護教官資格者 2 名前往台灣參加消防署辦理之「107 年度緊急救護教官進階訓練」，與各縣市交流緊急救護技術，救護知能與時俱進。
- 3、107 年 10 月 18 日、12 月 4 日結合醫療指導醫師簡振宇辦理線上心肺復甦術指導 (DA-CPR) 教育訓練計 2 場次，提升指揮中心派遣員接獲疑似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案件之辨識及指導民眾實施急救能力，並交流台灣其他縣市案例。
- 4、薦送本局高級救護技術員 1 名參與消防署辦理之「108 年度緊急救護教官訓練」，充實本縣緊急救護師資能量。

5、108年4月19、20日分二梯次辦理「108年度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以提升緊急救護技能，並展延救護技術員證書效期。

(二) 強化救護服務品質：

1、107年11月2日辦理「107年度全情境救護技術考核」，考核情境為「患者不明原因昏迷」救護案件，由各分隊抽籤派員參與考核，透過本次考核使各分隊救護人員交流技術並展現平時訓練成果，以達相互策進之目的，成效良好。

2、108年3月5日邀請本局醫療指導醫師蒞金，會同轄內相關衛生及醫療單位召開醫療指導醫師會議，就本局各項勤業務執行提出建議及各分隊救護案例討論、交流。

3、為強化同仁執行CPR品質、救護宣導效益及救護考核使用，採購CPR訓練升級套件5組配置於各分隊半身安妮訓練模型，使同仁平時訓練可由手機或平板APP了解CPR之執行成效，並可攜出執行救護宣導使用，提升民眾參與宣導意願及宣導成效，加強民眾急救知能。

4、107年汰換救護車2輛：

107年金城、烈嶼消防分隊救護車各汰換1輛，確保本局救護勤務順遂，提升救護品質，保障本縣民眾生命安全。

五、督察訓練工作：

(一) 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107年11月20日至12月5日期間，分二梯次辦理「107年度下半年消防人員常年訓練」，以充實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能，精進本職學能專長及提升各項災害應變能力。

(二) 辦理消防替代役專業訓練：

本縣位處離島，且消防人力長期不足，為因應轄內救災、救護工作之需求，提升替代役男消防專業基礎知能與技能，儘速熟悉工作環境與服勤紀律，為社會及國家貢獻一己之力，分別於107年11月12日及12月24日，分二梯次辦理「第195、197梯消防替代役專業訓練」，總計輔導17名替代役順利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分發本局各單位服勤。

(三) 強化消防體技能訓練：

訂定 108 年強化消防體技能訓練專案計畫，強化本局外勤分隊人員體技能訓練，熟練各項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操作使用，以因應大型災害及各項災害搶救所需。

(四) 辦理消防節慶祝活動：

為凝聚消防、義消、志工人員團結向心力，於 108 年 1 月 16 日 18 時辦理消防節慶祝大會暨感恩餐會，表揚績優人員，並慰勞消防、義消、志工人員一年來辛勞，以鼓舞士氣，促進團隊精神。

(五) 辦理督察業務：

依據本局「各級督導人員勤業務督導實施規定」，每月編排督勤輪值表，督勤人員依規定督勤，以落實勤務執行，發揮督察功能，並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召開 107 年度下半年督察工作會報，俾督察工作臻於至善。

六、救災救護指揮管制工作：

(一) 辦理 119 大量進線緊急應變演練：

本局指揮中心 119 受理席共有 3 席，若天然災害災情擴大，評估會有 119 報案電話大量湧入情事，特於 108 年 1 月 4 日辦理「119 大量進線緊急應變演練」，以強化指揮中心執勤人員緊急應變受理能力。

(二) 辦理資訊作業緊急應變暨復原演練：

為有效因應本局電腦系統可能遭受內部或外部影響致生損害，期使本局相關電腦系統能在受損後最短時間內恢復正常運作，107 年 10 月 11 日辦理資訊作業緊急應變暨復原演練。

(三) 辦理備援電力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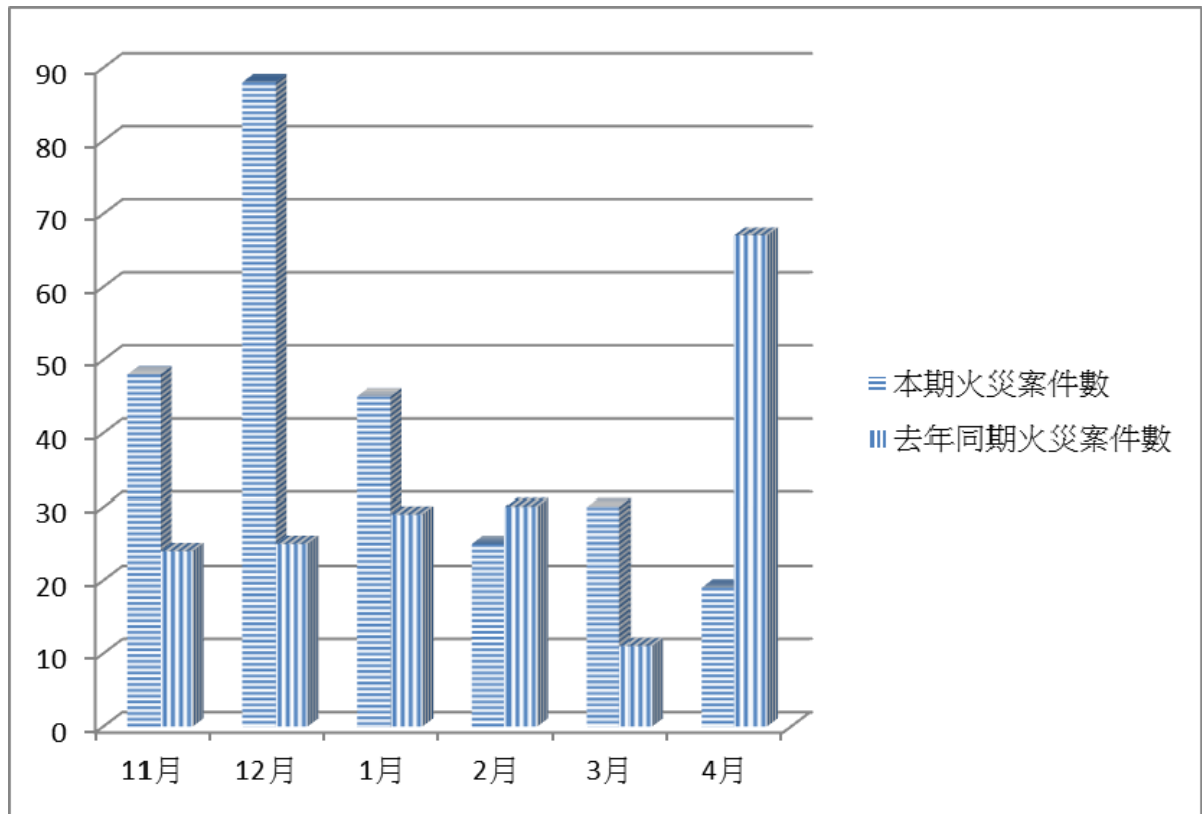
為確保災害發生時，在市電斷電情況下，本局備援系統可緊急啟動發揮作用，各項資訊設備保持正常運作，108 年 3 月 16 日辦理備援電力演練。

(四)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各類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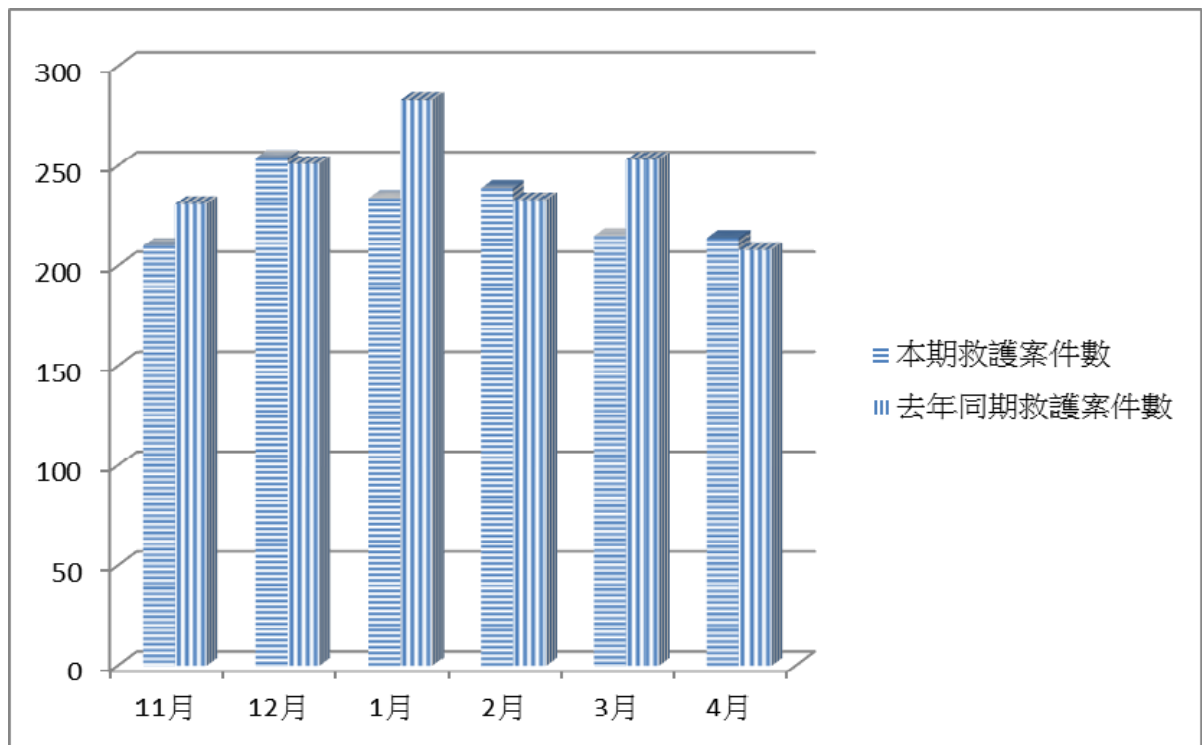
本期受理火災 255 件（如圖一）、救護 1,366 件（如圖二）及為民服務 158 件（如圖三），合計 1,779 件；本局均能立即給

予適當處置，讓縣民生命財產有保障、生活更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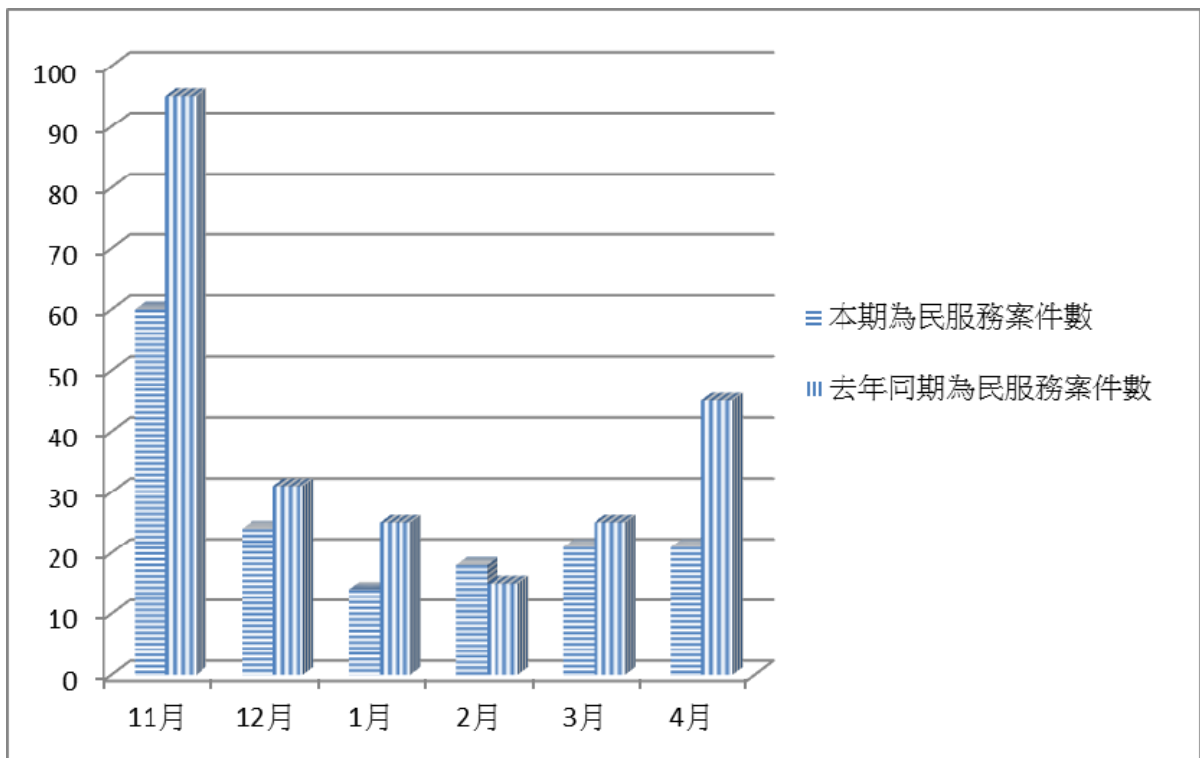
(圖表統計日期：107年10月1日至108年4月24日)



圖一：本期與去年同期火災案件數比較



圖二：本期與去年同期救護案件數比較



圖三：本期與去年同期為民服務案件數比較

貳、結語：

本局在各級長官指導及全體同仁合作無間、辛勤努力下，發揮團隊精神，積極創新，歷年來獲得許多豐碩的成果，在各項全國性與地方性評核迭獲佳績，也推動多項讓民有感之施政作為；展望未來，本局將秉持過去優良傳統，精益求精，無私無我，犧牲奉獻，用最務實的態度、最果決的行動，提供鄉親最佳服務品質與最有保障的生活環境，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